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收购的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火车站站前1号地块	1000	22.10	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陈晓义	-	
	合计		1000	22.1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9月2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催收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浙0603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下列债务人尚欠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债务(详见《公告催收清单》)。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向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金额(元)
1	重庆太空车服饰有限公司	126,425.00
2	绍兴市懿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23,858.80
3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907,307.66

务。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清偿义务。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汇大厦5楼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孔森鑫,联系电话:0575-89983539。

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债务清偿款应汇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

4	浙江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	浙江宏兴纺织有限公司	9,940,000.00
6	浙江江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761,333.85
7	欣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9,900.00

股份有限公司(户名: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201000185865990)。

特此公告。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5日

附:公告催收债务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8	绍兴市铁山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3,157,333.96
9	浙江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	绍兴柯桥天圣无纺有限公司	1,130,220.00
11	绍兴柯桥盛中纺织有限公司	17,000.00

##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妙法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9月24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妙法(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09-2】的《债权转让协议》,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2017)浙0302执9207号、(2017)浙0382民初12694号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钱妙法。钱妙法、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钱妙法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756066;钱妙法 13738171788。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妙法

2020年10月12日

##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荣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9月24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荣文(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09-3】的《债权转让协议》,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2019)浙0382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陈荣文。陈荣文、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陈荣文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756066;陈荣文 13958077899。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文

2020年10月15日

##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建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9月24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建平(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09-4】的《债权转让协议》,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2019)浙0382民初4077号民事判决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沈建平。沈建平、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建平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756066;沈建平 13905713126。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平

2020年10月12日

##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翁云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9月24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翁云龙(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09-5】的《债权转让协议》,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2019)浙0382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翁云龙。翁云龙、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翁云龙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756066;翁云龙 13732222360。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翁云龙

2020年10月15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沈华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沈华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沈华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华军履行相关义务。沈华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华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连带责任保证人
1	绍兴盛丰源纺织有限公司	14344200	6291620.71	20635820.71	林玉、冯刚、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已破产终结)、牟洪全、谭茂菊
2	上虞市鼎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4327240.11	14327240.11	项岳梁、余立飞
3	绍兴市艾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99748.12	7839732.91	20939481.03	胡勇军、邹朱红
4	绍兴县雅轩布艺有限公司	6323539.47	6906266.84	13229806.31	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毕光宝、叶玲玲、叶克星、毕雪燕
	合计	43767487.59	25364860.57	69132348.16	

注:截至2020年5月20日,上述4户债权的债权本金43767487.59元、利息25364860.57元,债权余额合计为69132348.16元(上述债权中的债权本金、利息为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570777、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沈华军

2020年10月15日

序号	抵押物
1	抵押物1:冯刚名下位于柯桥东升花园5幢505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13.61㎡);抵押物2:冯刚名下位于国贸中心10幢110号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75.08㎡);抵押物3:林玉名下位于柯桥东升花园5幢506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92.92㎡);抵押物4:林玉名下位于绍兴市大江住宅1幢102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61.87㎡);抵押物5:林玉名下位于柯桥柯亭小区2幢504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216.2㎡);抵押物6:林玉名下位于柯桥鉴湖路锦江花园7幢405室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84.52㎡)上述抵押物已拍卖成交
2	绍兴上虞鼎丰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丰惠镇东光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7479.54㎡,土地使用权面积5496.40㎡)
3	绍兴市艾维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袍江华欣大厦301-306室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460.49㎡,土地面积317.95㎡)
4	无

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清单中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和法律文书生效文件为准。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附属权益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担保人
1	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	28392000.00	8309907.43	2020.7.30	浙江浦江超豪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潘祖义、张芬芳、郑晓勇、郑晓红、浦江县新兴针织厂、吕儒吉、邹银珠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继承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债权金额及利息具体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74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75938520

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针对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1	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449.99	71.6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9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9

分公司与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抵押情况
1	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449.99	71.66	【抵押人】: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铭伟铜业有限公司、杭州商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徐红伟、蒋丽春、诸暨市镇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阿斯顿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9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